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9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喻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肆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其
中柒萬玖仟零伍拾壹元自民國114年06月06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喻蓁 於113年09月30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劉喻蓁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79,051
元，而於114年02月25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
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共計新臺幣5,802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8
4,853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